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Joy」)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Simple Joy(作為賣方)與佳達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Simple Joy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5%，代價為10,010,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出售事項將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落實完成。Simple Joy由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層的組成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本集團總經理凌志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及凌志輝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Simple Joy持有462,9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6%。因此，Simple Joy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出售事項完成而導致Simple Joy及買方所持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 |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 | |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Simple Joy | 532,910,000 | 66.61% | 462,910,000 | 57.86% |
| 買方 | — | — | 70,000,000 | 8.75%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